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請假)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陳顧問炯旭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徐嫵玲代理)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孫主任世福 柯主任國振 余組長佩珊

李組長枝容 鄭組長媛尹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5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5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開票統計作業中心設置計畫」，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四、檢附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冊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31 日中選人字第 1123750263 號函辦理。

(二)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

決 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候選人張秀華女士等 6 人之候選人資格，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2.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3. 國防部。
4. 臺灣高等法院。
5. 懲戒法院。
6. 銓敘部。

(三)有關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查證項目，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向司法  
院申請介接使用家事事件公告資料服務查詢。

(四)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積極資格查證機關分別為：

1. 嘉義市東區戶政事務所。
2. 嘉義市西區戶政事務所。

(五)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嘉義市選舉區申請登記候選人計有張秀華女士等 6 人，經審查結果與規定並無不合，均具：年滿 23 歲以上，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在選舉區具有選舉人資格且無選罷法第 26 條、第 27 條、第 92 條第 1 項情事。

(六)檢附：

1. 前開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各 1 份，如附件。
2. 登記候選人張秀華女士等 6 人資格審查文件及各查證機關查證結果影本各 1 冊。(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

辦 法：經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2 年 12 月 7 日前派員專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 議：照案通過。

二、擬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13 年 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期間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附件 1)。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附件 2)，公辦政見發表會的辦理方式有以下規定：

1. 公辦政見發表會應按選舉區分別辦理之，每一選舉區至少應舉辦一場。但直轄市、縣(市)長選舉其鄉(鎮、市、區)少於十個者，每一鄉(鎮、市、區)舉辦一場；其鄉(鎮、市、區)十個以上者，應至少舉辦十場。
2. 每一候選人於每場公辦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
3.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

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4. 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經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時，得以辯論方式為之。

(三) 本次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 6 人，經調查各登記候選人參加公辦政見發表會之意願彙整結果詳如附件 3。

(四) 依據上述各登記候選人之意願調查結果，6 位候選人中有 4 位勾選願意參加電視政見發表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本次 6 位候選人中僅 3 位表達同意採辯論方式辦理，未達同一選舉區三分之二以上候選人同意，故建議本次選舉辦理 1 場電視政見發表會採非辯論方式辦理，並採 1 輪方式發表政見。

(五) 檢附各登記候選人聲明書影本各 1 份（附件 4）。

辦 法：

(一) 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據以擬具相關實施要點草案，並簽奉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

(二) 有關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請委員會推派 2 名委員擔任（如附表 1）；另「監察員」，請本會第四組協調監察小組委員擔任，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決 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次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請邱委員義源擔任，並請蔡委員昆崧擔任遞補主持人。

三、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0 號函頒「第

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紙本公報錄製國語版、臺語版、客家語版……。」第 4 款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有聲選舉公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有聲選舉公報電子檔，交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使用」。

(二)查本市客家部落鹿寮里截至 112 年 10 月底戶數 412 戶、公民數 1,216 人，且社會處列冊視障人士約計 639 人亦未標註族群名稱，考量實際效益，擬免錄製客語有聲光碟，依往例僅製作立法委員選舉國語、臺語有聲選舉公報供視障選舉人使用。

辦 法：經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據以遵照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四、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政見稿審查案，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一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政見稿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如下：

1. 學歷、經歷合計以一百五十字為限。(第 47 條第 3 項)

2. 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第 47 條第 4 項)

3. 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 47 條第 6 項)

註：第五十五條：候選人或為其助選之人之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共有張秀華、陳玓妘、簡明廉、林智勳、王美惠、蔡松益等 6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四)本案候選人政見稿內容，業經本會第 17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五)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法：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交付本會第三組編印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五、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查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七條第二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有關候選人競選辦事處相關規定如下：

1. 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 2 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第 44 條第 1 項)

2.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第 44 條第 2 項)

(三)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1 月 14 日中選法字第 0960009115 號函釋：「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設競選辦事處者，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無明文規定，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不受限制。

(四)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共有 6 人，其中除林智勳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之外，陳玟妤、簡明廉、王美惠、蔡松益等 4 位候選人，各設立 1 所競選辦事處，張秀華則設立 2 所競選辦事處。

(五)本案候選人張秀華等 5 人所設立之競選辦事處，業經本會第 176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通過。

(六)檢附嘉義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嘉義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審查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結果一覽表及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另彙集裝冊，放置於會場供委員參審，會後收回)各一份。

辦 法：

(一)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俟候選人資格審定後，函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得依規定設立競選辦事處。

(二)本市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如有依規定申請增減或變更競選辦事處住址，擬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審查後，授權主任委員依法核定。

決 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本會第 337 次委員會議預定於 113 年 1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有關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等提案資料，因行政作業恐不及於第 337 次委員會議召開前送達各位委員參閱，擬請同意於委員會議召開時現場提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 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